

花蓮縣 115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

面試注意事項

- 壹、檢陳 115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初審合格名單、初審不合格名單、面試注意事項及各用人單位面試資訊一覽表各乙份。
- 貳、有關各單位面試事項請詳參「各用人單位面試資訊一覽表」，說明如下：
 - 一、公告後，如用人單位因故需調整面試日期，將由各用人單位以電話聯繫協調另訂日期。
 - 二、報名者對各用人單位面試方式有疑義，可逕洽各用人單位聯絡人。
- 參、有關面試規定說明如下：
 - 一、各用人單位規定「**實體面試**」者，須由初審合格之報名者本人親自面試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並請遵守以下規定：
 - (一)面試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請詳參「各用人單位面試資訊一覽表」，逾時未至報到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，取消面試及錄取資格。
 - (二)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供查驗，未攜帶證件者不予面試。
 - (三)報到後，請依用人單位指示排隊等候面試，陪同之親友不得進入面試場地，請於用人單位指定之親友休息區或於場外等候。

- (四)面試現場若有違反現場秩序或冒名面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五)如因故無法參加面試者，請先行電話通知用人單位，並填具自願放棄面試聲明書，傳真至各用人單位。
- (六)本府保留變更面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權利，如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變更面試方式，報名者不得提出異議，將由用人單位以電話或簡訊通知，請保持電話暢通。如因報名資料錯誤、未開機、未接等個人因素致電話聯絡不上，請自行負責。

二、各用人單位規定「**視訊面試**」者，須由初審合格之報名者本人親自視訊面試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並請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(一)面試報到日期及時間請詳參「各用人單位面試資訊一覽表」，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取消面試及錄取資格。
- (二)報名者請選擇於**個人空間進行視訊**，並請確認該空間僅有報名者本人，親友不得陪同，亦不得選擇於公共場所進行視訊面試，以免干擾。
- (三)請出示**本人身分證正本供查驗**，未出示證件者不予面試。
- (四)請**準備原子筆和空白紙備用**。
- (五)如因故無法參加面試者，請先行電話通知用人單位，並填具自願放棄面試聲明書，傳真至各用人單位。
- (六)本府保留變更面試日期及時間權利，如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變更面試方式，報名者不得提出異議，將由用人單位以

電話或簡訊通知，請保持電話暢通。如因報名資料錯誤、未開機、未接等個人因素致電話聯絡不上，請自行負責。

- 肆、**報名 2 項以上職缺者，如有重複錄取情形，依報名表填寫之職缺順位錄取，不得要求更換順序。**
- 伍、錄取名單公告：於 11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5 時在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(<http://www.hl.gov.tw>)及花蓮縣勞工 E 網 (<https://labor.hl.gov.tw/>) 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公告。
- 陸、經錄取之工讀生需於 115 年 7 月 1 日上午 8 時報到並參加職前訓練，訓練場地將於 115 年 6 月 18 日連同錄取名單一併公告，未報到視為放棄資格。
- 柒、遞補：錄取之工讀生 115 年 7 月 1 日當日未報到或自動放棄資格時，由主辦單位依各用人單位候補名單順序進行遞補通知。遞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或簡訊進行，請保持電話暢通。如因報名資料錯誤、未開機、未接等個人因素致電話聯絡不上，經簡訊通知亦未及時回復者，主辦單位可依遞補順序通知次一位候補者，以利遞補作業之進行。
- 捌、針對「初審合格名單」、「初審不合格名單」及本公告內容有疑義者，可洽 03-8227171#390、#391 林小姐詢問；**如針對「各用人單位面試資訊一覽表」內容或面試的方式有疑義者，請逕洽表內各用人單位連絡人。**
- 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，並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，如有變更將公布於本府網站或以簡訊通知。